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为更加准确地进行披露，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

2018 年 11 月 29 日